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怡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郵件：edu\_hse.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2國中教師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計畫1份

(30193647\_1133036501\_1\_ATTACH1.pdf)

主旨：為本市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教師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臺北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為協助授課教師更新計畫相關資訊、精進授課教師在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安排及低成就學生輔導教學策略；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及平台相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學生提升學力；並強化教師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之策略，實際運用於學習扶助課程中；同時加入行動載具教學融入學習扶助課程中之應用。

三、旨案工作坊摘述如下：

### (一)研習對象

1、本市公立國中（含完中及實中）國文、英文及數學領域編制內現職教師。

2、本市國文、英文、數學科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天母國中 1130205



\*QHAA1136000993\*

3、各主題及場次依研習場地規模錄取30至45人，並請各校核予教師公假出席。

(二)研習場次時段及地點詳見實施計畫。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各工作坊場次前1週，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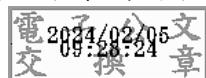
(四)為利當日工作坊進行，請參訓人員務必事先閱覽實施計畫第8點注意事項說明。

四、相關疑義請洽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謝宜家，電話：02-25335355，電子信箱：[pixitracker@pajh.tp.edu.tw](mailto:pixitracker@pajh.tp.edu.tw)）。

五、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線